附件1

景德镇市2023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进展

（截至2024年10月底）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一）督察发现，景德镇市有的地方和部门认为近年来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整体基础较好，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不够，压力传导存在递减现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存在不足。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

1.党委、政府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2023年11月30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进一步提升了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认识，增强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2.针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2条问责线索，制定问责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专门追责问责工作小组，组织开展进一步深入调查，依纪依规对18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

（二）陶瓷产业绿色发展推进不够。2019年7月，国务院批复设立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2020年2月，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关于贯彻〈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意见》，要求加快培育一批节能环保标杆企业，构建清洁高效、绿色发展的生态产业体系；加大环保综合治理，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督察发现，景德镇市推进陶瓷产业绿色发展力度不够，绿色制造水平不高，高附加值、低能耗的先进陶瓷总产值占陶瓷产业总产值19.7%；全市从事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研发人才仅占全部陶瓷人才总量的3%，绿色科技研发创新能力不强。

整改时限：2025年底

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

1.2023年以来，收录国内先陶企业64家，指导各地赴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开展专题招商推介65次，新签约项目23个，亿元以上18个。精心组织2023年先进陶瓷展，邀请先进陶瓷优强企业和相关科研院参展，展会期间签约先陶项目9个，总投资额54.7亿元。围绕产业合作交流，先后指导各地举办浮梁先进陶瓷粉体与制品产业发展峰会暨产业基金成立与招商大会等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大型活动，有效丰富招商平台，提升先进陶瓷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以集群发展为目标，以“一园两基地”建设为抓手，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速特色产业集聚，为打造全国先进陶瓷材料碳化硼中心、氧化铝中心夯实基础。昌南新区压电陶瓷产业园已经建成，已经有2家先陶企业（宇能、领先）签约入驻并投产；浮梁县正持续推进高纯氧化铝粉体研发制备基地建设，以先进陶瓷粉体开发及应用研究中心，打造特色产业集群。高新区先进陶瓷复合材料基地，规划用地507.2亩，总建筑面积31.3万平方米，整体进度已完成约30%。

3.印发《景德镇市建材（陶瓷）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促进陶瓷行业加快推广节能降碳技术装备。

4.组织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申报绿色工厂、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等3家园区申报绿色工业园区。高新区被认定为国家绿色工业园区。

5.依托江西省驻北京招才引智工作站、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景德镇市驻北京招才引智工作站设立北京景德镇专家博士服务团，囊括了100余名景德镇籍在京高层次人才。4月2日在北京举办“才聚瓷都·对话世界”北京景德镇专家博士服务团成立暨重点产业推介会。统筹谋划市县两级“书记部长进校园”引才活动。2024年已开展4次，与北京中医药大学、同济大学、南昌航空大学、景德镇学院等就人才引进、项目合作开展对接，引进博士6人，意向合作项目3个。

6.持续开展科研人员入企服务工作，选派18位科技人才深入江西兴勤电子有限公司等18家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科技人才深入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培养技术团队、搭建研发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三）陶瓷产业环保综合治理不力。昌南新区陶瓷工业园作为景德镇市陶瓷产业发展平台，园区企业环保综合治理存在差距，欧神诺陶瓷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大量含有瓷土物料的生产废水混入雨水管网后排入西河，形成一条黄色污染带。浮梁产业园为陶瓷产业集聚区，园区污水处理厂未正常运行，园区部分污水经景锋陶瓷模具东侧桥下雨排口外排，取样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限值的13.5倍。

整改时限：2024年底

完成情况：已完成

1.欧神诺陶瓷厂已完成部分料仓雨污管网补漏工程、路面维修改造、山水排水沟；加强第三方运输车辆管理，进厂车辆必须全部覆盖篷布；加强厂内卫生承包方管理，发现主干道洒落后及时清理。

2.浮梁产业园已对园区涉嫌雨污水混排企业进行采样检测，三龙园区21家企业污水已纳管，并对园区存在问题的污水管网进行疏通和更换，杜绝管网渗漏情况，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

（四）陶瓷固废综合利用不高，景德镇市2022年度登记注册的陶瓷企业10865家，规上陶瓷及相关企业203家，陶瓷固废综合利用处置企业仅有1家，2022年处置陶瓷废料60余吨。陶瓷固废随意倾倒、露天堆放现象普遍，高新区凤岗村附近倾倒填埋陶瓷固废数千吨；昌南大道南侧、金岭大道东侧，乐华陶瓷企业内部及周边均有大量废瓷、瓷土废料等露天堆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

1.指导企业转型升级，提高陶瓷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景德镇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通过生产配方工艺优化改进，研制出适应窑炉快速低温烧成的陶瓷坯体配方以及釉料的配方，通过引进先进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淘汰落后生产设备等方式提高成品率约3%；金绿能已成功将废瓷粉碎、球磨成抛光渣，按3%的比例加入原材料，制成多孔发泡陶瓷材料，2023年处理废瓷4000吨，同比增长40%；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与景德镇陶瓷大学合作研究开发建筑陶瓷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及其产业化技术研究项目，对生产过程固废进行各项理化性能分析，进行固废预处理工艺研究、配方设计，形成了陶瓷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实现了产业化，公司年产生废瓷约7500吨，废瓷重复利用率在98.5%以上。

2.浮梁县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增添陶瓷文化元素，高新区已完成市科技馆及江直科技馆利用陶瓷废料打造陶瓷文化元素的设计工作。

3.瓷海瓷业通过改变球磨工艺，效率提高30%左右，废瓷含量提高至90%以上。

4.已加强日常巡查整治，有序开展打击随意倾倒陶瓷固废的行为及时查处打击随意倾倒行为。

5.已停止倾倒填埋陶瓷固废行为，完成凤岗村陶瓷固废点复绿修复工作。

6.已对乐华陶瓷、金岭大道、昌南大道周边废物瓷土废料露天堆放废瓷、瓷土废料完成清运。

（五）能源消费管控存在差距。景德镇市煤炭消费比重较高，2020年、2021年分别为85.26%、82.87%，非化石能源占比分别为11%、11.7%，能源消费结构性矛盾突出。

整改时限：2025年底

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

1.先后与30余家国央企洽谈，签订“风光火储”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协议计划总投资343亿元，总装机容量600万千瓦。已完成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67.5万千瓦，可再生能源总装机容量合计73.69万千瓦。

2.已引导第一批13家重点用能单位全部安装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第二批15家重点用能单位正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要求，有序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组织全市43家重点用能单位在江西省重点用能企业能源双控及双碳协同管理系统填报能源利用详细信息，全面监测企业用能情况及能源利用效率。景德镇智慧能源双碳管理系统建设完毕，目前已组织90家用能单位登录系统填报用能数据。

3.已开展2023年度节能监察工作，对10家重点用能单位、5个公共机构以及3家节能服务单位开展节能监察。正在有序开展2024年度节能监察工作，截至目前完成12家重点用能企业监察工作，将按整改措施持续对节能服务机构及其他公共机构有序开展节能监察。

（六）高能耗项目节能审查管理不严。根据2021年《江西省“两高”项目全面排查清理整改专项行动方案》分类处置要求，2022年6月底前应对完善手续类违规“两高”项目履行审批手续，但景德镇市工作推进缓慢，仍有春景钙业年产60万吨活性石灰及深加工产品项目等11个“两高”项目未完成节能审查。

整改时限：2023年底

完成情况：已完成

1.节能未批先建项目已全部完成整改，并在省发改委顺利销号。

2.印发《关于转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细化节能审查工作管理办法。

（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但景德镇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普遍未开展节能验收，未验先投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4年底

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

1.已组织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对所辖区节能项目验收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建立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情况台账。

2.根据《实施办法》，已组织44家企业完成节能验收工作。

（八）落后产能淘汰不彻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琴玻纤有限公司采用的玻璃纤维陶土坩埚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属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2022年6月乐平市相关部门责令该公司淘汰了落后设备，但后续监管不到位，该公司于2022年10月再次新建46台陶土坩埚进行生产。

整改时限：2023年底

完成情况：已完成

1.乐平明琴塑胶有限公司玻璃纤维陶土坩埚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已拆除。

2.开展落后产能排查，加强巡查监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九）2021年景德镇市节能监察发现，狄芬妮陶瓷使用的机电设备基本为《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明确要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电机，截至督察进驻，该企业仍有74台应淘汰电机在使用。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完成情况：已完成

1.已对乐华、金意陶、汉景达、汉索夫等重点建陶企业开展落后电机设备排查，完成落后电机更换。

2.狄芬妮陶瓷高耗能落后电机已淘汰。

（十）重发展轻保护问题依然存在。2019年，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等高污染项目。督察发现，乐平工业园在未完成调扩区手续情况下，存在荣凯科技年产9万吨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违规审批、未批先建现象。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完成情况：已完成

1.对园区内未批先建项目进行了排查梳理，建立了项目清单。

2.省发改委已通过乐平工业园扩区调区相关手续。

3.园区规划环评相关手续已得到省政府批复。

（十一）2016年，我省出台《关于加强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要求到2017年底前所有园区应完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乐平市金山工业园区和昌江区鱼丽工业园区分别于2010年和2011年开始建设，仍未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金山工业园区雨排口大量碱性废水外排。

整改时限：2023年底

完成情况：未达序时进度

1.金山工业园已完成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建设。

2.鱼丽污水处理厂一期土建建设项目已完成事故池、集水池、预处理池、生化池、膜池、综合楼等主体建筑。其他配套建筑物配电间、污泥浓缩池等已完成80%左右的土建施工。园区一期污水主管网已全部接通，满足污水处理排放路径需求。

（十二）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重视不够。景德镇市为目前全省唯一未完成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的设区市，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经费和资产划转工作仍未完成；污染防治科技支撑保障不足，2020年以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逐年递减，2022年较2020年下降36.3%。生态环境执法系统环保类相关专业人员较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人员非环保类相关专业人员占比88%；执法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不够。

整改时限：2024年底

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

1.2023年6月28日，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经费和资产垂直管理实施细则》，并按照文件规定时间完成了部门经费及资产划转。

2.2024年起，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机构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3.在市本级财力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市生态环境局已全部完成派出机构挂牌、事业单位重组、人员转隶上收工作。充实执法力量，将自然资源、水利、工信部门29名执法人员补充进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增加执法人员数量，优化执法队伍结构。

5.正在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年版）》和《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采购配备适宜的执法设备。

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未压紧压实

（十三）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系统化治理仍有短板，有的地方和部门落实生态环保责任还有差距，大气、水环境综合治理仍有欠缺，矿山开采整治推进不力。

整改时限：2024年9月并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已完成

1.严格落实《景德镇市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根据“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通过会议、调度、通报等形式，指导督促各级各相关部门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2.根据《江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了《景德镇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3.各整改责任部门针对反馈问题，细化措施，有序推进问题整改。

（十四）大气污染精准防控有差距。有的地方政府认为近年来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存在“松口气”“歇歇脚”的现象。珠山区、乐平市、昌南新区在未充分进行环境容量论证和合法性审查的情况下，2023年春节和元宵节部分时段，放开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受此影响，2023年1月21日和22日昌江区、珠山区空气质量均为轻度污染，乐平市空气质量分别轻度污染和中度污染，个别站点PM2.5峰值浓度为507微克/立方米，达到严重污染程度。2023年第一季度景德镇市PM2.5浓度同比上升23.1%，优良天数比率同比下降2.2%。

整改时限：2024年底

完成情况：已完成

1.坚决贯彻执行《景德镇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扎实深入开展禁燃禁放工作。

2.根据不同季节大气污染形势、污染物扩散特征，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动态调整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清单，定期调度任务落实，2023年度大气环境质量约束性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3.市生态环境局聘请专业技术团队驻点提供综合服务，利用高科技设备开展空间立体监测，定期会商，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4.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坚持开展巡查，对大气污染精准溯源，及时交办，督促整改，形成问题发现与处置的闭环管理体系。

（十五）工业废气综合整治不严。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显示，乐平工业园2020-2022年涉气投诉分别为13件、36件和85件，逐年成倍增长，本次督察期间又有8件反映该园区废气扰民问题。走航监测发现，乐平工业园塔山三路附近区域臭气浓度超《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限值3.1倍。抽查园区5家化工企业，均存在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的问题，其中煜旺化工硝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持续排放黄烟；瑞盛制药蒸馏残渣卸料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未收集处理，散发浓烈恶臭；华兴化工反应釜敞开式投料，无组织废气散逸严重。

整改时限：2024年底

完成情况：已完成

1.煜旺化工已对硝化车间进行了全面技改升级；瑞盛制药拆除了耙式烘干机，增加集气引风装置；华兴化工增加了投料引风管道，保证反应釜负压；吉翔医药已停止未经碱洗塔后就外排的行为，加大碱液的监测频次；德孚环保科技定期检查活性炭装置开启情况及运行记录，确保活性炭装置正常稳定运行，定期更换废活性炭。

2.完成园区涉气企业工艺管道、风道巡查，建立台账，企业配置了便携式VOCs检测仪。

（十六）水环境统筹治理不到位。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不力。城区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问题仍然存在，景德镇市2022年国考断面水质综合指数是全省唯一同比变差的设区市，其中11月南河河口、关山断面水质为劣Ⅴ类；2023年2月南河河口断面水质由上年同期Ⅲ类降为Ⅴ类，被生态环境部通报。

整改时限：2025年底

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

1.已完成南河国控断面上游分散污水源收集工程；完成西城区朱家山片区、石灰窑新村片区、韭菜园片区污水收集工作；三间庙清街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目前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正在敷设沿昌江河段污水管网，已完成总工程量的73%。

2.已完成老南河沿线及上游片区排水许可普查项目。

3.老南河水质净化站已完成。三宝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已完成技改工作。

4.已建立相关环保制度，养护公司制定市政排水管网运维管理制度（含检测工作），并建立工作台账，提升排水设施管养水平，杜绝污水外渗和清水入渗入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认真做好相关生态环保工作。

5.珠山区正在对东城区陶溪川周边、童街老村和东方明珠、蝶恋园、圣罗帝景、南湖丽景片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印发《深入推进珠山区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实施方案》，每月对老南河、南河河面及沿岸开展清理行动。集中对沿岸白色垃圾、烟头、水面垃圾及藻类等进行清理，水上岸上齐发力。截至目前，共组织182人，清理河湖垃圾、藻类约14吨，有效地提升了河面水质污染情况。

6.老南河生态修复项目已完成施工，对老南河水域的20台净化设备定时投放药剂。

7.鱼丽污水处理厂一期土建建设项目已完成事故池、集水池、预处理池、生化池、膜池、综合楼等主体建筑。其他配套建筑物配电间、污泥浓缩池等已完成80%左右的土建施工。园区一期污水主管网已全部接通，满足污水处理排放路径需求。

8.已派专人实时盯控南河河口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在线数据，对断面超标情况进行预警。

（十七）老南河上游截污处理不到位，李家坳周边、塘家坞片区、老南河片区等生活污水直排；处理老南河上游污水的水质净化站截污闸溢流，老南河存在“返黑返臭”风险。南河上游污染源管控不力，景德镇陶瓷大学污水处理厂出水氨氮超标，三宝污水处理站进水氨氮浓度波动较大。

整改时限：2025年底

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

1.已完成老南河沿线及上游片区排水许可普查项目。

2.已完成老南河上游昌江大道至景德大道已建截污管沿线污水补充接入和污水提升泵站工程。

3.老南河水质净化站已完成。

4.已完成南河国控断面上游分散污水源收集工程。

5.已完成昌江广场景观水系、周边小区的雨污分流改造及水质整治提升。

6.老南河生态修复项目已完成施工，对老南河水域的20台净化设备定时投放药剂。

7.三宝沿线毛细血管及湖田安置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完成。

8.浮梁县湘湖污水处理厂土地征地中，已完成D段420米污水管道安装及路面恢复。

9.湘湖工业污水处理站土建全部完成，主要设备已经到场并安装完成，正在进行配套设施及外部管网建设工作，已完成总工程量的60%。

10.景德镇陶瓷大学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整改，稳定运营达标排放。

（十八）城区雨污分流不彻底，2022年景德镇市城区污水收集率为41.71%，仍有142.74公里管网雨污混流，大量生活污水经韦陀桥、龙井路排涝站直排昌江；西河沿线雨污分流不彻底，汛期大量雨水进入截污管，并经竖井溢流进入西河。

整改时限：2025年底

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

1.已完成南河国控断面上游分散污水源收集工程；完成西城区朱家山片区、石灰窑新村片区、韭菜园片区污水收集工作；三间庙清街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目前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正在敷设沿昌江河段污水管网，已完成总工程量的73%。

2.已完成韦陀桥片区污水毛细支管完善工程。

3.已完成龙井路排涝站上游片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4.昌江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已对军干所、林场宿舍、四中宿舍三个小区改造了雨污水管道，污水改造长度约450米，雨水改造大致950米正有序完善污水毛细支管建设，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十九）县域污水收集处理推进不力。乐平市城区污水收集不到位，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城区北内河为黑臭水体，整治推进缓慢；南内河为劣Ⅴ类水。

整改时限：2025年底

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

1.已完成城区新建乐平大道西延、东阳路道路建设；横山路、民电路北延、金融路、洪皓路北延等新建道路已基本完成90%，完善城市管网功能；已完成改造洎阳南路、春华路、学府路等10条道路“白改黑”工程，修缮破损的管网、增加雨污管网建设；已基本完成新平路、万寿宫、观音泉路、长寿路等23条人行道改造，完善沿线商铺污水收集率；已完成国税局宿舍、铁路宿舍、房产局宿舍、制米厂宿舍等26个老旧小区改造，实施雨污分流建设；已完成洎阳路、观音泉路、昌平路、八一路等周边52条背街巷道改造，完善污水毛细支管建设。

2.开展北内河黑臭水体项目整治建设，包括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工程、内源治理工程、引水活化工程和智慧水务工程，目前项目总体进度已完成60%。

（二十）浮梁县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浮梁县昌江沿岸仍有6处雨污混合排口，污水直排昌江。

整改时限：2024年底

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

1.结合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完成浮红街、拥军街、文昌街、御茶巷、文教巷、明远路、利发路雨污分流改造。智慧排水信息平台系统建设前期调查工作已完成，正在挂网招标。

2.浮梁县污水处理厂正在制定扩容方案前期准备中。

3.县城老城区污水提质增效项目完成滨江西路、朝阳西大道、新昌南路、玉岭南路、听松巷、县衙路雨污分流改造，沿昌江河截流井已改造完成。

（二十一）乡镇污水收集处理推进缓慢。乐平市16个乡镇中10个乡镇未实施集镇污水治理，其中4个建制镇分布在乐安河沿线。乐平市涌山镇、昌江区鲇鱼山镇等6个建制镇已建污水处理设施闲置严重，污水直排；乡政府所在集镇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推进缓慢，浮梁县西湖乡等4个乡未建设或闲置污水处理设施。

整改时限：2025年底

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

1.完成了乐安河沿线乡镇（镇桥镇、浯口镇、名口镇、十里岗镇、鸬鹚乡）污水处理装置的选址，名口镇、鸬鹚乡已开始清表进场。

2.三龙镇污水处理站已作为中转站并入到三龙工业污水处理厂，已正常运营。

3.鹅湖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进行前期准备中；西湖乡污水处理设施6月份已完成项目专家评审，正在招投标前期手续；江村乡已基本完工，污水终端管网尚未接通，总体已完成97%；兴田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纳入五河源头整治项目和污水提升改造项目之中，目前污水处理终端已建成，正准备铺设污水管网；王港乡污水处理设施前期准备已基本完成，正在完善配套管网。

4.鲇鱼山镇污水处理设施已正常运行。

（二十二）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不力。《江西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排放物提出明确要求。督察发现，江西正旺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德隆良种养殖有限公司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浮梁县马源坞水库特种水产专业合作社从事甲鱼养殖，养殖尾水未经处理直排下游沟渠；乐平市礼林镇王雌涧水库退养不到位，饲料养鱼。农业面源污染的基础性监测调查与研究不够，农药、化肥减量控制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3年底

完成情况：已完成

1.已对江西正旺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非法行为立案查处并整改到位；

2.景德镇市德隆良种养殖有限公司完工建设厌氧罐900吨1座，沼液池3个1500立方米、堆粪棚主体工程。与梦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签订了800亩果园沼液消纳协议。粪污处理台账已按整改要求建立；浮梁县马源坞水库特种水产专业合作社已投资60万元，建成养殖尾水处理设施1530立方米，保障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2023年已完成取土化验1787个，完成肥料田间试验11个。现已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230万亩。已完成建立5个病虫监测点，进行4.5万亩次统防统治，建立4000亩绿色防控示范区，提高农药利用率，减少农药使用量。农药使用量936.13吨较上年减少1.5%。

4.拆除了礼林镇王雌涧水库上现有投料养鱼设备、净化水质，已实行人放天养。

（二十三）矿山开采生态环境问题突出。乐平市非法开采问题突出，历史遗留的非法开采点86处，遍及14个乡（镇、街道）和农科园，涉及土地面积1200余亩，目前仍有650余亩未完成生态修复治理。《景德镇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提出规划期内应实施的“横路环境恢复治理重点工程”未组织实施，其中上冲坞区域山体开挖形成的大大小小光秃“斑块”几十个，还存在非法开采现象。

整改时限：2024年底

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

1.86处非法开采点其中6处已自然恢复，5处已转型利用，24处已纳入乐平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及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范畴内，1处位于新设采矿权双田镇天丰山采石场矿区内，1处已完成生态修复整改，2处已纳入涌山镇环境治理规划，剩余47处需开展生态修复。

2.马鞍山煤矿已完成生态修复；上冲坞煤矿、宝山煤矿、红山煤矿、双鸡煤矿已纳入乐平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三期）进行治理，目前，上冲坞煤矿工程进度为37%，宝山煤矿工程进度为40%，红山煤矿工程进度为70%，双鸡煤矿工程进度为65%。

3.组织开展矿产资源执法监察领域督导检查，加大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强非法开采点监控，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

（二十四）乐平市部分持证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同样突出。2020年以来，有14座矿山因越界开采、生态修复不到位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督察发现，岩口、张家坞采石场边开采边治理要求落实不到位，罗家砒采石场呈“一面墙”式开采，洎阳采石场废石沿边坡倾倒，毁坏周边林木。

整改时限：2023年底

完成情况：已完成

1.双田岩口采石场、张家坞采石场、罗家砒采石场、洎阳采石场已完成生态修复。

2.出台了《乐平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发布了《关于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的通告》《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告》，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做到“行刑衔接”，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开采矿产资源、破坏矿山生态环境等行为。

三、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多发

（二十五）景德镇市执法监管不严，对野生动物保护重视不够，砂石加工领域整治未形成合力，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多发。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

2023年与公安、检察院召开了一次联席会议。针对2023年度5轮交叉帮扶检查问题清单，共发现并督促219家企业存在的超过400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整改。2023年度5轮交叉帮扶检查问题除14项长期坚持整改问题外，已全部完成整改。2024年上半年，市生态环境局与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商务四部门开展了3次联合执法。

（二十六）野生动物非法猎捕贩卖问题突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禁止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督察发现，浮梁县鹅湖镇存在一处野生动物的收售窝点，长期收售小麂等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已形成猎捕、贩卖、消费野生动物的链条；浮梁县湘湖镇、臧湾乡、王港乡、峙滩镇、蛟潭镇及乐平市众埠镇、涌山镇等乡镇有餐馆经营野生动物情况。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

1.浮梁法院发布景德镇市首份野生动物保护令，对袁某某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一案进行宣判。在侦办过程中，浮梁县还破获两起非法狩猎案，对2名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并对从袁某某处购买野生动物制品的下线8人作出行政处罚。对庄湾旺旺酒家、蛟潭镇容民客栈蛟潭土菜馆、王港乡王港细毛土味酒楼、峙滩镇鑫华酒店、三龙镇万家灯火酒店等5家餐馆经营野生动物行为立案查处，对5家餐馆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乐平市林业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了对涌山、众埠等乡镇以及市场、餐馆检查。

2.积极组织各乡镇共同开展“湿地日”“候鸟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周”等活动，通过摆展板、贴标语、挂横幅、发放科普宣传单及相关法律法规读本，广泛普及和宣传野生动物、湿地、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共发放相关宣传资料30000余份，出动宣传车辆900余次。依托农村公交车涉及面广优势，与景德镇公交公司合作，在瑶里、严台、沧溪三条公交线路5辆公交车身张贴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图片，使野生动物保护深入人心。

3.浮梁县全面完成“五个一”（发放一份倡议书、签订一份责任书、张贴一张海报、签订一份承诺书、发送一条短信）行动，确保全县620余家餐饮单位全覆盖无死角；乐平市林业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了野生动物保护执法行动。

（二十七）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现象仍然存在。国家级及省级森林公园相关管理规定明确，不得违反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从事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经营。景德镇市国家森林公园规划管理执行不严，位于生态红线内的满坑坞区域，存在4栋建筑及1处堆料场，林地一张图显示占用公益林13.6亩；洪岩国家森林公园未编制总体规划，公园内公益林未办理手续砍伐大量毛竹。

整改时限：2024年底

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

1.市枫树山林场加强日常巡护，对满坑坞区域4栋建筑及1处堆料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已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清单。

2.已向违建业主下达限期自行查处通知书，珠山区城管局已下达拆除通知书。

3.正在申请洪岩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批复。

4.加大巡查和宣传力度。

（二十八）《江西省森林公园条例》规定，森林公园内各项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在森林公园内不得修建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浮梁县省级森林公园多处林地植被遭采伐破坏，部分林地成为建筑堆料场或苗木经营场所。景德镇市大岭森林公园存在新建混凝土拌合站和陶瓷作坊情况；公园内原有的陶瓷厂、养猪场未按照规定有序退出，还存在扩建行为。

整改时限：2025年底

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

1.森林公园内建筑及生活垃圾已清理；森林公园内农作物及经济树种已清理，并安装了4块警示牌及森林公园公告牌。

2.“昌景黄”高铁项目已经完工，大岭森林公园内搅拌站已经拆除正在复绿。

3.原有的陶瓷作坊已停止生产、养猪场已退出养殖，原有地块将按大岭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建设。

（二十九）工业企业违法违规问题多发。景德镇市对企业执法监管存在弱化现象，工业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突出。对昌江区、乐平市20余家正常生产的工业企业检查发现，均不同程度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区废水综合排口总氮浓度56.2毫克/升，超标1.8倍。富祥药业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99毫克/升，超标2.3倍。跃华药业生产线环评批复4条线，实际建成5条线，排污许可证核准的锅炉废气排口氮氧化物排放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规定的2倍。

整改时限：2024年8月底

完成情况：已完成

1.已对有问题企业开展调查。

2.已责令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全面自查整改，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富祥药业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对全厂废水治理系统进行全面排查并做日常运行指导，废气方面企业新安装了三套废气吸附装置，针对无组织废气收集富祥药业持续排查立行立改。针对其总排口超标下达责令改正书，对其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3.跃华药业排污许可变更申请已审批通过，目前，锅炉废气排口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200毫克/立方米。

（三十）砂石加工领域治理不力。2020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等1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推动机制砂产业有序绿色发展。督察发现，2022年，乐平市113家机制砂企业均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无取水许可、水保方案、环评、林地手续的企业分别有72家、54家、44家、15家。北山口机制砂场“聚集区”砂石露天粗放加工，尘土飞扬，场区泥泞不堪。鸣山村、龙溪村附近康晨建材、鼎瑞砂石等机制砂场制砂泥水未有效收集处理，直排外环境。

整改时限：2024年底

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

1.制定了《乐平市机制砂石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提供机制砂石行业指导，规范机制砂石行业行为。

2.完成合理布点乐平市机制砂石企业，计划转型升级9家、对乐港镇、众埠镇、涌山镇、临港镇、塔前镇布点5家。

3.正在督促部分业主开展实施生态修复。

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不力

（三十一）景德镇市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担当不够，对群众信访问题整改不力，环境风险防范仍有短板。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

严格执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江西省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环境信访件工作规范（试行）》等制度规定，强化销号管理和信息公开。对已处理完成的问题，加强整改“回头看”，不定期进行执法检查。

（三十二）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省生态环境警示片多次指出，黄字号黑麂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人为活动频繁等问题。督察发现，位于核心区的王家坞水库及周边区域被枫树山林场用围墙围住，开展苗木种植、家禽水产养殖等经营活动，枫树山林场未认真整改。此外，位于保护区核心区内的湘湖镇牛喉咙水库进行人工养殖、经营垂钓活动，浮梁县湘湖镇曾经责令水库经营者停止生产行为，并向县林业部门报告，截至督察进驻，县林业部门从未到该水库执法检查，违法活动不仅未停止，保护区的核心区山林中还存在生猪养殖。

整改时限：2023年9月底

完成情况：已完成

1.成立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成立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2.已停止核心区内苗木种植、家禽水产养殖活动，拆除养殖大棚等养殖设施。

3.已在显著位置设立警示牌，禁止人员、车辆进入保护区核心区。

（三十三）有的问题整改滞后。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省生态环境警示片均指出景德镇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足、处置类别不全等问题，景德镇市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为2022年底。但整改工作涉及的责任单位和监管单位未形成合力，推诿扯皮，直至督察进驻，医废处置中心提质扩能项目进场道路尚未打通，项目场地也未平整；在国家将新冠病毒感染调整为“乙类乙管”后，仍有57.35吨未经消杀的医疗废物违规与生活垃圾一同焚烧处置。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完成情况：已完成

1.已对景德镇市国信清源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违规处置医疗废物的违法行为查处。

2.医废处置中心主体工程已完工。

（三十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整改进展缓慢。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指出景德镇市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截至督察进驻，作为景德镇市城区饮用水主要取水地的樟树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仍未划定，规范化建设也未开展。按照《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农村饮用水水源应规范化建设保护，督察发现，浮梁县西湖乡、经公桥镇，乐平市高家镇等乡镇不同程度存在水源地保护措施落实不到位，标识、围挡不全，生产活动痕迹明显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底

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

1.已完成樟树坑（昌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

2.已完成樟树坑（昌江）饮用水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

3.经公桥镇已经拆除水源地附近厕所，周边菜地已全部铲除整改到位，毁坏标识已全部重做重挂；西湖乡已对破损的护栏进行修复，并安装了生活饮用水保护区标识。

4.幸福水库水源地破损地隔离网已完成修复；景德镇市乐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通过了省、部两级审查，获得了2023年第一批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已开工，已完成85%。

（三十五）群众信访问题整改不力。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期间共有6次群众反映珠山区景德镇市宏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粉尘、噪声扰民问题，珠山区推动解决不力，市直有关部门监管不到位。本次督察期间，又有13件群众反映该企业问题信访件。督察发现，针对群众信访反映问题，该企业仅对靠近居民小区东侧进行了部分整治，企业厂区西侧部分生产区域无污染防治措施，门窗积尘较厚、道路泥泞不堪，厂界西侧空地和厂内堆料场露天堆放大量煤灰，雨天污水横流、晴天扬尘四起，现场作业环境“脏乱差”。

整改时限：2024年底

完成情况：已完成

1.宏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已撤销。

2.2024年5月30日，区政府与宏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

（三十六）乐平市涉及矿产开采加工的信访件占比居高不下，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占比达54%，抽查高岩钙业厂区粉尘污染问题仍然存在；高德采石场防尘抑尘措施未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4年底

完成情况：已完成

1.高岩钙业、高德采石场已进行防尘抑尘措施整改。

2.通过开展“回头看”排查，存在整改不彻底现象，已对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下发提示函，要求加快整改力度和措施。

（三十七）环境风险规范管理短板明显。2021年和2022年景德镇市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9.17万吨、13.46万吨，超半数危险废物需委外处置，景德镇市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仍未建成。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完成情况：已完成

主体已完成建设，设备已安装。

（三十八）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不到位，宏亿电子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实际贮存量不符；江西美琳康大药业有限公司未按环评要求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库。

整改时限：2024年底

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

1.宏亿电子已依规堆存危险废物，完善了危险废物台账。

2.美琳康大危险废物间已按照要求建成，正在对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调试，等调试完成后开展自行监测。

（三十九）对市县两级9家医疗机构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景德镇第一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中医院、三三五医院，乐平市人民医院、乐平天湖医院、乐平市中医医院，浮梁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均未按要求规范处置。

整改时限：2023年底

完成情况：已完成

1.8月25日，召开全市医疗污泥处置工作协调会。开展全市医疗废物及医疗废水处理污泥环境管理专项检查，现场重点查看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台账，并提出医疗废水处理污泥的具体要求。

2.9家单位均与景德镇市国信清源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医疗污水处置站污泥委托处置协议书》，与江西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医疗机构污泥委托清理协议书》，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了医疗机构污泥清理与处置。

（四十）生态环境应急防控体系不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种类不全、数量不足，专业技术人员支撑不够；高新区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乐平工业园未按照《江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要求完善“装置单元-企业-工业园”三级设防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时限：2023年底

完成情况：已完成

1.已完成景德镇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购买完善应急装备。与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签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与景德镇市消防救援支队签署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开展“无脚本”鱼山医药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已制定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安全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

2.已完成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

3.已制定完成环境风险应急“一园一策一图”方案。对应急物资储备种类、数量已进行核查并已督促企业配齐配合应急物资。已加强应急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